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家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毒品咖啡包共計伍包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乙○○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4日17時前某時，透過社群網站X（前身為twitter推特）帳號@wei00000000（暱稱：純金999）張貼：「麻醉煙彈找我甜甜價品質不打槍售後保障可長期配合量大可議台中可面交外送」、「晚上有單女要一起上音樂課嗎？高級場地裝備齊全，意者私」等暗示販賣毒品之訊息，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表達販賣毒品之意願。適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員警於網路巡邏時發現上揭貼文，遂喬裝為買家「林俊綸」與乙○○於通訊軟體「微信」（暱稱：深情祖師爺）商議毒品交易事宜，表示願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購買5包毒品咖啡包（實則無購買毒品真意），並於113年6月5日16時48分許，匯款2,500元至乙○○持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乙○○）。乙

○○收到上開款項後，遂於113年6月5日19時41分許，將裝有咖啡包5包之包裹，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攜往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建智門市」門市寄貨以交付予買家「林俊綸」，該次交易因員警自始無購買毒品之真意而未遂。嗣員警取件後，將毒品咖啡包5包送驗後，驗得如附表「毒品種類」所示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而查獲。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及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本院113年聲搜字第556號搜索票（警卷第37-39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41-47、51-57、143-149頁）、被告之社群軟體「X」、「微信」對話截圖（警卷第65-112、162-164頁）、被告微信傳送語音訊息譯文（警卷第113-123頁）、被告至超商寄送毒品包裹相片（警卷第125-131頁）、7-11貨態查詢系統（警卷第133頁）、員警至超商領取被告寄送之毒品包裹相片（警卷第135-142頁）、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57-159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刑案偵查報告書（他卷第3-12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他卷第109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8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689號鑑驗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069號鑑驗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070號鑑驗書（警卷第151、153、154頁），且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共5包可資佐證，

01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02 (二)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或「誘捕偵查」，係指對於
03 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
04 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種
05 情形，因毒品買者為協助警察辦案佯稱購買，而將販賣者誘
06 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且在警察監視之
07 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則該次行為，僅
08 能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
09 決議、100 年度台上字第4498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869 號
10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係員警於執行網路巡邏查
11 緝毒品勤務時，發現被告張貼之販毒訊息後，喬裝購毒者而
12 查獲等情，有被告於社群軟體「X」個人簡介及貼文截圖、
13 員警與被告於社群軟體「X」之對話紀錄截圖等（警卷第65
14 -112頁）在卷可參，足徵被告本即有販賣毒品咖啡包以營利
15 犯意，並非查緝警員施以不法引誘，始萌生未曾存在之販毒
16 意欲，純係偵查技巧之實施，且因警員自始不具購買毒品之
17 真意，被告雖已著手於販賣毒品行為之實行，惟事實上不能
18 完成買賣，行為係屬未遂，應成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19 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

20 (三)販賣毒品行為之處罰基礎，主要在於行為人將持有之毒品讓
21 與他人使之擴散，並取得對價，所著重者厥為讓與與對價之
22 意涵上。倘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即係出於營利之意思，並
23 已著手實行，其以高於購入原價出售者，固為販賣行為，設
24 若因故不得不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亦屬販賣行
25 為。必也始終無營利意思，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
26 人，始得以轉讓罪論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443號
27 、104年度台上字第4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販
28 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行為，係屬有償，被
29 告收取價款後即至超商寄送裝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咖啡
30 包5包之包裹，均如前述，且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會參考
31 「X」上之其他賣家販售的價格來決定我兜售的價格，平均

我一包賣500元等語（警卷第12頁），足認被告係基於營利之意圖而為上開販毒犯行，甚為明確。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犯行，事證已經明確，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明定之第三級毒品。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109年7月15日施行），係屬刑法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此有該規定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

(二)刑之加重與減輕：

- 1.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依法加重其刑。
- 2.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構成要件之實行，僅因交易對象欠缺買受真意，以致未能遂行，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予以減輕。
- 3.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均自白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具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重後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三)犯第4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本案之毒品咖啡包來源為一名暱
02 稱「五五」之人，然檢警未因被告之供述查獲上手「五
03 五」，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4日甲○冠謙113偵7
04 604字第11490010630號函（本院卷第43頁）、南投縣政府警
05 察局南投分局114年1月15日投投警偵字第1140001127號函
06 （本院卷第45頁）在卷可參，是被告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或
07 免除其刑。

08 (四)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09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10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11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12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13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14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15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16 其刑。查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不僅
17 直接戕害購毒者身心健康，更助長毒品流通，危害社會治
18 安，惡性匪淺，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核無犯罪情
19 狀顯可憫恕，況被告上開犯行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更無情輕法重之
21 情，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
22 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
23 亦易使其他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無法達到
24 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
25 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併予敘
26 明。

27 四、審酌被告為牟私利，鋌而走險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28 上毒品未遂，漠視法律禁令，意圖戕害他人身心、促成毒品
29 之擴散，損及國民健康，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兼衡
30 被告所販賣毒品咖啡包之數量、種類、價金，以及自陳為高
31 職畢業、從事快遞工作、經濟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另辯護人請求為被告緩刑之宣告部分，因被告上開宣告之刑為2年以上，且另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已不合於緩刑之要件，併此敘明。

五、沒收

1.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毒品咖啡包，經送驗後，分別檢出如附表「毒品種類」欄所示毒品成分，有附表備註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稽，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揭毒品咖啡包之包裝袋因直接包覆該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析離，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均併予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無庸為沒收之諭知。

2.被告因販賣本案毒品咖啡包而獲取價金2,500元，有其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57-159頁）附卷可憑，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法官 任育民

法官 顏代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育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毒品種類	備註
1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1) 檢品外觀：音符圖示 黑色包裝(內含綠色 粉末)1包	驗餘數量：3.3976公克 檢出結果：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卡西酮、甲基-N,N-二 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院113年7月8日草療 鑑字第1130600689號 鑑驗書(警卷第151 頁)
2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2) 檢品外觀：音符圖示 黑色包裝(內含綠色 粉末)1包	驗餘數量：3.6263公克 檢出結果：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卡西酮、甲基-N,N-二 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 純質淨重：	(1)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養院113年8月15日 草療鑑字第113080 0069號鑑驗書(警 卷第153頁) (2)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養院113年8月20日

		4-甲基甲基卡西酮檢驗 前淨重4.4949公克，純 度5%，純質淨重0.2247 公克	草療鑑字第113080 0070號鑑驗書（警 卷第154頁）
3	毒品咖啡包（外觀為 音符圖示黑色包裝）3 包		(3)編號3與編號2毒品 咖啡包共計4包， 採樣其中1包（即 編號2）送驗，推 估檢品4包檢驗前 淨重 17.8920 公 克，總純質淨重0. 8946公克。